

禁核擴散與北平氫試

陳紹賢

(54) 五四

壹 美蘇提出禁核擴散草案約

對禁止核武器擴散條約的簽訂問題，美、蘇經五年的談判，而毫無結果。迨八月廿四日，兩國忽宣告對草案約達成協議，由雙方代表分別向日內瓦十七國裁軍會議提出。

該草案的內容，除冗長的「前言」之外，有約文八條。其中第三條標明「關於國際監察」(On International Control)，但無條文。第八條規定本條約用英、俄、法、西、中五國文字。其餘各條的要點是：

一、參加本條約的擁有核武器國家承諾不以核武器或核爆炸裝置轉給任何其他國家；也不以任何方式去幫助、鼓勵或引誘無核武器的國家從事製造或獲得核武器。

二、參加本條約的無核武器國家承諾不接受任何國家的核武器，也不接受對核武器作直接或間接的控制。又承諾不製造或取得核武器。

三、全體簽約國為着和平用途，發展核子能的研究、生產及使用。本條約對此種不可剝奪的權利，絕無任何的影響。

四、任何簽約國得提議修改本條約。此種提議如獲全體簽約國三分之一的支持，將集會討論該修改案。如經全體簽約國過半數（包括擁有核武器的全體簽約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國中全體簽約國）的通過，方能成立。

五、本條約生效日起五年後，將在日內瓦舉行簽約國全體會議，予以檢討。

六、本條約為無限期有效，每一簽約國如對有關該約的特殊事件，認為危及其國家的最高利益時，有權要求退出。退出的通知須於三個月前送達聯合國安理會。

貳 雙方為何突然達成協議

美、蘇為十七國裁軍會議的共同主席。——該會議原稱「十八國裁軍會

議」。法國不參加。參加的十七國為美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蘇俄、波蘭、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和埃及。

該會議對「限制軍備」問題，除已促成局部禁試條約，於一九六三年簽訂外，在過去五年中特注重於禁核擴散條約的追求，而責成它的共同主席國提出草案(The draft treaty)，以供會議討論。美、蘇對此草案問題，初無重大歧見。後來因若干國家對將來該約可能涉及的国际監察問題，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非核國家的被保證問題等，表示憂慮或反對，美國於本年初擬訂的「修正草案」多少顧慮到這些問題，尤其對「國際監察」問題，採納西歐國家的意見，寫成修正草案的第三條。

該第三條稱「國際監察」條款，為過去美、蘇對草案不能協議的關鍵所在。它規定「歐洲原子聯營組織」(EURATOM)國家中之非核國家(指西德、意、比、荷、盧)在條約生效日起三年內，免受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的監察。但在此期間，它們必須有自行管制辦法，以保證原子能的和平使用，不會轉向軍事用途。此項規定為美國接受西德和意國反對「國際原子能總署監察」的立場。——它們認為該總署的主要國家中有八個共產國家，特別是蘇俄，它很可能利用監察權的行使，掩護其間諜活動，以妨害它們的工業發展。蘇俄則以美國此項修正條文，為使西歐國家享有「自我監察權」，破壞條約的基本精神；且無異於條約開一漏洞，利便西德擁有核武器，違反波茨坦協定，又與歐洲一般情勢不相調和。

美、俄此一爭執，馴致本年三月間裁軍會議一再休會，以便會外磋商。直至中東戰發，雙方仍不能妥協，而談判中止。

此次匪共氫試促使柯錫金晤詹森會談，又促成雙方對禁核草案的協議。關於前者，據美國的匪俄情專家德藍蒙(Roscoe Drummond)的探討，作此判斷。他說：「熟悉詹、柯會談內情的人們認為，中東問題、越南問題、禁核擴散問題都不是促成俄共政治局贊成柯、詹會談的因素。他們相信促

成柯某前往玻璃鎮的主因，是中共的氫彈爆炸。」（見本年七月十日美國「基督科學箴言報」）

關於後者——匪共氫試促成美、蘇對禁核草約的協議。這在草約提出前兩週，美國的裁軍會議代表福斯達(William C. Foster)已在華盛頓公開地說：「詹森總統最近一次對此條約的推動，是當他在玻璃鎮與柯錫金總理討論進行的。」再看玻璃鎮會談結束時，詹森對全國的廣播詞中，只舉對限制軍備「問題雙方有所同意爲例，可知對禁核草約的妥協，在他們會談時已有原則性的確定了。如此急遽的確定，依六月廿五日美國「底特律新聞」社論的看法，匪共具有氫彈，使詹、柯同意對禁核擴散問題，必須迅速採取行動。

此外，草約協議之突然實現，美、蘇尚各有其原因。詹森鑒於本年春末的民意測驗顯示其聲望低落。他與柯曾會談後，聲望同高。最近又跌至「百分之三九」——據蓋洛普八月的測驗，並認爲那是一九五二年以來美國總統聲望測驗最低的一次。美國此種測驗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民意，且常有適得其反的事例。不過那暫時造成的一種氣氛，也許使詹森感覺到須早發表協議草約，表現冷戰趨於和緩，以抵銷越戰升高而和談渺茫的不利情勢。他於草約提出之日，發表聲明，認爲此舉在「阻止惡劣的情勢更趨惡化」的努力中，「把我們帶到最後和最重要的階段。」又說：「如果我們現在進一步完成世界性的協定，我們將送給跟隨我們的人們一份重大的禮物。」這些話都似是出於對內的政治作用罷。

莫斯科方面的原因，可見於「消息報」的社論指稱：草約的達成協議，表明蘇俄除反對美國侵越戰爭外，仍謀與之和緩關係。該報如此宣傳，顯爲助長美國國內的反戰運動。又據紐約時報記者史華茲(Harry Schwartz)八月廿五日發表的專文論斷：「莫斯科目前撤開越南緊張局勢，而採取這種措施（指與美國提出相同的草約），因爲他們顧慮中共核武器將來的發展與運用，預期如「中」俄戰爭爆發，最低限度可使美國中立」。

叁 各方對草約的反應

對美、俄提出的草約，各方有不同的反應。英、加、日都贊許。英、加對此項條約的立場，向來是一貫支持的。日本於今年五月間仍對美國的修正草約表示懷疑。此次美、俄的協議案提出之次日，東京電台播稱：日本政府對

禁核擴散與北平氫試

於美、蘇長久努力的结果，能有巨大的進展，表示歡迎；但對核子能設備的國際監察問題，成爲空白狀態，表示關切。三木武夫外相聲稱，美、俄的提案不僅代表雙方長期努力的圓滿成果，並且表示在防止核器擴散上，邁進了一大步。他又說：「日本政府想經常與裁軍會議各國保持接觸，使日本的意見能反映於最後條約之中。」他并先後約會各黨的領袖，自民黨的幹事長，原子能產業會議的人員，分別聽取他們對草約的意見。

反對的反應來自巴黎、北平和新德里。法外都發言人聲稱，該草約不是走向裁軍，而是核器國家要鞏固其核器的獨佔權利。匪共透過「新華社」叫囂：「那是美、俄的一大騙局，以維持它們的核器獨霸，且爲越南行情進行交易。」印度政府發言人說：印度不能接受該草約，因非核國家的安全不能獲得保證。

持懷疑態度的有西德、意國、瑞典和羅馬尼亞等。德、意對第三條條文空白，都感覺可慮。西德且認爲條約的有效，須有期限，以視在該期內各簽約國是否遵守。瑞典認爲：對非核國家提供保證很關重要；草約中無此項條文，當難得到它們的參加。羅馬尼亞除與瑞典的立場相似之外，還強調擁有核武器的國家也應受國際的監察。

肆 匪共核力的估量

各國都重視「保證」問題，因它們預知縱使草約經裁軍會議及聯大常會通過，法國和匪共必不簽訂。法國之不參加，不致破壞世界的和平，匪共則不然。「中國大陸在此內部極端暴亂的現況下，實無能保證它的核器按鈕不會操於全不負責者的手指，也不能保證它的核器技術不會聽由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瘋狂者去使用。」「國際前鋒論壇報」八月廿八日社論的這些話，實爲各國——特別是印度要求確實保證的主因。

匪共具有氫彈，爲世界和平前途的凶兆，這是世界輿論幾乎一致的判斷。但也有在探求它的核力究竟如何。對此問題，專家們的估量大有出入。可舉兩種相反的看法。

一、美國國會兩院原子能委員會(The Senate-House Atomic Energy Committee)舉行一連串的祕密聽證後，於八月二日發表一項「特別報告」中說：「我們相信中共將繼續對核武器的發展，置於高級的優先，并將

繼續試驗……至一九七〇年，它將擁有一些熱核裝備的中程彈道飛彈，每顆的爆炸力達數十萬噸級。大約到一九七〇年底，它在威力達百萬噸級的洲際彈道飛彈方面，將能擁有熱核彈頭。」又說：「中共可能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把洲際彈道飛彈準備就緒，大概能於一九七二年達成一種操作洲際彈道飛彈的能力。」

二、另有一種估量適得其反。美國國會圖書館中國大陸問題專家奧修安斯在七月廿八日的「科學」雜誌發表研究報告，指證此次匪共爆炸氫彈，較西方預言的時間早兩年，這是他們「只顧實際發展，而不注重基本研究」的畸形現象。他說：「在中國大陸負責指導和生產氫彈的科學家們，在許多必要的知識上，都是祇利用別人已得的現成資料。」因為中共政權只要它的科學家們能造出武器或工具，如果他們能發現任何新學理，那只是副產品而已。他并答記者道：「爲了這種原因，他預料中共科學的成長，於今後數年中，不是停滯不前，就是進行遲緩。」

伍 匪共氫試對禁核擴散的影響

中國大陸是個絕對關閉的社會。匪共進行核武器的情形，當非外間所能確實瞭解。外間對它的核力估量，就難免有極大的距離，甚至有相反的見解。所以，如果從純技術的觀點，去看匪共氫試對禁核擴散條約的影響，那就誠如美國記者威爾遜（George C. Wilson）所報導的說：「國務院的官員們認爲，在斷定中共的氫彈究竟進步到什麼程度以前，無法估計他們這次氫試對將來的禁核擴散條約有何影響。」（見六月廿一日美國「長島日報」他的 Red China H-Bomb Sent Tremors Around The World 一文）

如果人們從當前的國際情勢觀察，對於這個「有何影響」的問題，就不難了解了。這可分爲幾點來看。

一、美國參議員賈克遜（Henry M. Jackson）曾對記者們表明，他認爲：匪共的氫彈已減低了未來禁核擴散條約的可靠性。他也指出，北平如不參加這種條約，則對於印度這些毗鄰中國大陸的非核國家，此種條約將不會有多大的保障可言。

二、美聯社兩位匪、俄情記者——柏勒克斯理和雷里安（Alton L. Bl-

akesee and William L. Ryan）研究匪共氫試對世局的影響，於八月初發表三篇報告。其中指出：「中共可能以原子彈供給中東的阿拉伯國家；以色列會迫得去製造、要求或借入原子彈。」在此可能的情况下，阿、猶國家都不會參加禁核條約。

三、最近芝加哥大學中東問題研究中心的主任波爾克（William Polk）在倫敦廣播說：「沒有外援能把埃及迅速轉變成現代西化的社會。我相信他們將企求獲得更精練的武器。蘇俄或中共會在埃及找到便利的地方，去裝置他們的核器，無論是否把核器交給埃及人。」到了這一天，蘇俄儘有逃避條約義務的法術，埃及却無理由去自尋苦惱的簽約。

四、上面提過的羅斯達遊會聲明：「對非核國家的保證問題，將於禁核條約中解決。」美國兩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席眾議員傅立斐德（Chet Holifield）指出：禁核條約問題的癥結，在於美、俄要能同時對各非核國家提供「平行保證」。傅爾布萊特更強調有此共同保證的必要。我們就實情推想，大概除對印度外，美、俄勢難對各國作共同或平行的保證。一般非核國家眼見瘋狂的匪共迨遙於條約之外，怎能在無確實的保證下參加匪所反對的條約呢？

五、一九六四年，詹森總統聲明：「凡不追求核武器的國家，如果它們需要我們的強力支持，以反對一些核子勒索的威脅，它們能得到我們的這種保證。」這一聲明是於年十月十六日匪共第一次核試後發表的。一九六六年十月卅日，他重申這種保證。儘管這種保證的措詞不够明確，可是今年六月十七日匪氫試後，華府連這種不够明確的話也不說了。七月十九日，魯斯克在記者會聲稱：「我相信此項保證問題將在日內瓦討論禁核擴散條約中提出，也許在聯合國安理會中提出。這顯示美國對此保證問題，有意由過去好像單獨的承諾，轉變爲謀求雙邊或多邊的承諾。同時，值得注意的，就是最近國務院編印的「美國的防衛承諾與保證」（The United States Defense Commitments and Assurances）中，并不列入詹森總統的這項聲明。此一情勢將迫使非核國家各自爲謀，它們當有不願參加禁核條約，以免作繭自縛。

綜上觀察，禁核條約的前途似很黯淡。其致此之主因，顯爲匪共罔顧一切，進行其自殺性的核器。自由世界對此不够了解，竟有倡議納匪入國際組織，以消弭它的危險企圖。此無異與虎謀皮，必遭反噬。我們應喚起世人及

早警覺！

五十六年九月廿五日完稿